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以下各項規限下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自前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自生效日期起，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股份溢價削減」)；

- (c)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動用任何剩餘進賬之結餘；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各自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e)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樓320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主席）、陳立平先生、徐永得先生及何愛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倘屬一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召開。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bk.com.hk)內。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